

潍坊市投资合作促进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潍坊市商务局
潍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潍投促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组织

实施。



潍坊市投资合作促进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潍坊市商务局



潍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0日

关于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市“一一二三四五”基本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全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力攻坚总部经济战场，进一步加大总部经济项目招引力度，引进落地一批总部经济企业，打造总部基地城市品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活力，支撑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

二、总体目标

自 2021 年起，力争每年引进总部经济项目数量增长 10% 以上，争取 5 年内实现各类总部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利润、税收总量等主要经济指标在 2021 年基础上翻一番，构建起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实体经济为主的总部经济体系，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总部基地城市品牌。

三、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一）直接认定

1. 新上市企业;

2. 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福布斯)、“中国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名单的企业。

(二) 产业标准认定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市范围内汇总纳税(从市外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和已在我市持续经营 1 年及以上的总部企业),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职能,或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我市)销售、研发、运营、结算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认定企业市外全资(含控股)或授权管理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2 个。

1. 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市农业农村局)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

2. 先进制造业总部企业(市工信局)

(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及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3) 上年度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300 万元及以上。

3. 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市发改委)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总部企业

- 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以上;
-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 ③上年度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200 万元及以上。

(2) 文化旅游业总部企业

- 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及以上;
-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③上年度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100 万元及以上。

(3) 医养健康业总部企业

- 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及以上;
-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③上年度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100 万元及以上。

(4) 商务服务业总部企业

- 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及以上;
-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③上年度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100 万元及以上。

(5) 教育、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他总部企业

- 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及以上;
-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③上年度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100 万元及以上。

4. 现代物流总部企业(市发改委)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以上;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3) 上年度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100 万元及以上;
- (4) 上年度物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及以上。

5. 金融服务总部企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设立或备案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基础上，直接认定金融服务总部企业。

（三）一事一议认定

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实行统一核算、作为纳税主体、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公司（机构）或特定总部类型，在认定标准上可“一事一议”。（各责任单位）

四、奖励扶持政策

（一）上市奖励

企业上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促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潍政字〔2018〕56号）执行。

（二）做大做强奖励

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三）经营贡献奖励

在我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起按照认定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所产生地方财政贡献总额

50%给予奖励，后两年分别按企业所产生地方财政贡献总额 25%给予奖励；在我市注册的原有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自 2022 年起，对经市认定的总部企业，连续 3 年按照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部分的 50%奖励企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 (四) 1.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同时适用(二)(三)条款；
2.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符合(二)中多项奖励的，从高奖励；
3. 同一企业符合(二)(三)条款，同时符合其他市级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4. 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需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我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否则须提前告知并相应退还享受的奖励资金；
5. 本政策涉及到的支出，由市、县(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6. 本政策施行期间，国家、省、市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政策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 总部企业投资的项目、引进的人才等，按照我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五、工作措施

(一) 突出总部经济发展重点。立足我市区位交通、产业基础、营商成本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以“第二总部”、功能性总部

等为突破点，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总部经济，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大型总部企业，汇集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逐步招引集聚一批区域性总部、全国性总部甚至全球性总部，打造我市总部经济核心竞争力。

（二）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依托中央商务区、中央创新区、中央休闲区和全市各类总部经济载体，突出高端化、生态优先和市场化运作，盘活存量楼宇，提升产业集聚、金融商务、科技创新、物流贸易、文化交往、交通服务等功能，引导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三）强化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建立总部企业招商信息库，进一步加大总部企业招引力度。重点瞄准两类企业，一是与潍坊优势企业处于同一产业链条的总部企业，深耕产业链招商，掌握上下游总部企业信息，精准有效招引；二是在外实力潍商，大力开展潍商回归，用好亲情招商、乡情招商。

（四）大力培育本土总部企业。对业态模式新、发展潜力好的成长型企业进行筛选，加大本土总部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品牌、专利、标准和企业管理输出，构建总部在潍坊的开放型企业组织体系。鼓励综合实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本土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形成一批市场前景广阔、规模效益明显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航母级总部企业。

六、职责分工

（一）牵头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牵头组织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调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汇总全市总部经济情况并定期通报，汇总责任单位奖励扶持政策年度兑现意见。

（二）责任单位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市现代农业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对全市现代农业“境内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和现代农业总部企业进行认定、调度和考核，提出奖励扶持政策的兑现意见。

2. 市工信局负责制定全市先进制造业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对全市先进制造业“境内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和先进制造业总部企业进行认定、调度和考核，提出奖励扶持政策的兑现意见。

3.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全市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对全市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物流“境内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及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现代物流总部企业进行认定、调度和考核，提出奖励扶持政策的兑现意见。

4. 市商务局负责对全市“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进行认定、调度和考核，提出奖励扶持政策的兑现意见。

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全市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对全市上市企业，金融服务“境内世界 500 强”、“中

国 500 强”企业和金融服务总部企业进行认定、调度和考核，提出奖励扶持政策的兑现意见。

6.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落实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扶持政策。

（三）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负责落实总部企业招引主体责任，按照市级各责任单位的规划和指导，结合各自实际，发挥比较优势，引进落地总部企业。

附件：全市总部经济调度考核办法（试行）

全市总部经济调度考核办法（试行）

一、调度考核范围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二、调度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总部企业数量，采用百分制计分。

1、现代农业总部经济发展成效。（25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先进制造业总部经济发展成效。（30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发展成效。（25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发展成效。（10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发展成效。（10分，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调度考核方式

1、实行一月一调度通报，一季度一计分排名。

2、计分采用功效系数法，按累计数据计算，指标基础分值为指标分值的60%。

3、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双招双引”季度计分点评。

四、有关要求

1、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各项指标数据和分值的汇总工作。

2、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相关分项指标的计分标准和具体办法；负责每月调度总部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利润、税收总量等有关情况，并于每月 27 日前将调度数据加盖单位公章后提报市投资促进局；每季度末月 27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一并向市投资促进局提报计分结果。

3、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完善。

附件：1. 总部经济发展成效 1 至__月调度情况表

2. __季度全市总部经济发展成效计分调度表

